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55號

上訴人 楊志輝

被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許上閔

鄧介榮

黃琮洋

洪嘉穗

柯仲宜

被上訴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訴訟代理人 鄭穎聰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上訴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分稱元大公司、新光公司，合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分別變更為張財育、楊智能，並經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01、11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新光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分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司執3  
03 1123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司執字第145681號債權憑證  
04 （下合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即訴外人林  
05 麗凰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  
06 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887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  
07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併案辦理，惟其執行標的中之國  
08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號碼000000  
09 0000號增美福美元終身壽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要保人  
10 雖為林麗凰，保費均係由伊繳納，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自應  
11 歸伊所有，非屬林麗凰之責任財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  
12 規定，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下稱系爭執  
13 行程序）之判決等語。

14 二、被上訴人則抗辯如下：

15 (一)元大公司部分：無論保費由何人繳納，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  
16 既已轉化為要保人之金錢給付權利，系爭保單之實質上利益  
17 或財產價值即為要保人林麗凰享有，上訴人既非要保人，自  
18 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語。

19 (二)新光公司部分：林麗凰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自然享有其實  
20 質上利益或財產價值，縱上訴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代林麗凰  
21 繳納保費，系爭保單之終止權及解約金仍屬於林麗凰所有，  
22 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執程序自無理由等語。

23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之訴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24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程序應予撤銷。被上訴人均  
25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36至237頁）：

27 (一)被上訴人前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林麗凰聲請強制  
28 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併案受理。

29 (二)系爭保單為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經國泰人壽依執行法院  
30 執行命令終止契約，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將解約金美元3萬  
31 0,884.31元匯入執行法院專戶。

01 (三)系爭保單契約文件所載要保人為林麗鳳，被保險人為上訴  
02 人，保費均係由上訴人支付。

03 五、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237頁）

04 (一)上訴人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有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  
05 利？

06 (二)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有無理  
07 由？

08 六、本院之判斷：

09 (一)上訴人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10 1.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11 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  
12 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號判  
13 決先例意旨參照）。又人壽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實質上歸  
14 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  
15 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  
16 97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2.上訴人雖主張：系爭保單之保費均由伊繳納，解約金應歸伊  
18 所有云云。惟查系爭保單之性質屬人壽保險契約，此有要保  
19 書及保單條款可稽（見本院卷第279至294頁），其要保人既  
20 為林麗鳳，雖保費實際上係由上訴人所繳納（參兩造不爭執  
21 事項(三)），依上說明，尚無礙於保費繳納後，經保險人依保  
22 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已轉化  
23 為林麗鳳得享有金錢給付之權利之認定。是系爭保單權利為  
24 林麗鳳所有之財產，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難認上訴人就  
25 系爭保單具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26 (二)上訴人既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  
27 條訴請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即無理由。

2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系爭執行  
29 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  
30 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31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2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  
04 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6 民事第二十五庭

07 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

08 法官 呂綺珍

09 法官 林祐宸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3 書記官 高瑞君